

#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111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項 目																																
	科 目 名 稱	全 或 半	學 分																														
一、修業年限：	(10) 機率	半	3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獸醫系五年）	(11) 線性代數	半	3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12) 資料結構	半	3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共 <u>128</u> 學分（不含體育課程）。	(13) 常微分方程	半	3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14) 信號與系統	半	3																														
(一)體育課程：必修 <u>2</u>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b>超修之體育課程至多採計為外系2學分。</b> 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15) 演算法	半	3																														
(二)服務學習(一)、(二)：必修0學分，不限上下學期，累計通過兩學期（不含服務學習(三)）。	(16) 專題(一)	半	2																														
(三)英文能力檢定：0學分。 學系自訂更高之標準者從其規定：無。	(17) 專題(二)	半	2																														
(四)通識課程：28學分。（課程分類請參閱選課系統）	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 <u>30</u> 學分。 <b>核心選修(至少選擇5門)：</b>																																
1.核心素養課程：共10類，至少3學分。 其中「資訊素養： <b>程式設計與應用</b> 」修課規定如下： 免修，學生如修習，不可以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	計算機組織、計算機網路、微處理機、電子學概論、電路學概論、資料探勘導論、通訊系統、自動控制、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機器學習、深度學習、python 程式設計、作業系統、Unix 系統與 Script 程式設計																																
2.語文素養課程：至少10學分。 (1)大學國文4學分。 (2)外國語文4至6學分。 大一英文4學分+學術英文讀寫2學分	<b>專業選修(與核心選修合計至少9門)：</b> 數位影像處理導論、硬體描述語言設計、數位系統之快速雛型製作、AI 晶片設計、現代控制、電機機械、智慧車輛、網路安全導論、資訊安全與密碼學、組合語言與系統程式、智慧物聯網應用與實作實驗( <b>至少選修3門</b> )：																																
3.領域素養課程：至少10學分。 (1)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三領域各1門課程，合計至少6學分。 (2)應修習「統合領域」課程至少4學分。 (3)國防教育類課程(非必修)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類課程不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 (4)本系隸屬 工程科技 學群，該學群課程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學群課程不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	基本通訊實驗、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實驗、自動控制實驗、微處理機實驗、機器學習實驗、作業系統實驗																																
4.超修之通識課程不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	七、其他特別規定： 專題(一)(二)：需修讀物聯網專題(一)(二)或人工智能專題(一)(二)。																																
5.其他規定：	八、輔系： 國立中興大學電資學院學士班選修輔系辦法。																																
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無	九、雙主修： 國立中興大學電資學院學士班修讀雙主修辦法。																																
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u>47</u> 學分	十、跨領域第二專長：本系無開設。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 目 名 稱</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 或 半</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 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微積分(一)</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半</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r> <tr> <td>(2)微積分(二)</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半</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r> <tr> <td>(3)普通物理學</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半</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r> <tr> <td>(4)普通物理學實驗</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半</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r> <tr> <td>(5)計算機程式設計</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半</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r> <tr> <td>(6)離散數學</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半</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r> <tr> <td>(7)交換電路與邏輯設計</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半</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r> <tr> <td>(8)物件導向程式設計</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半</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r> <tr> <td>(9)人工智慧概論</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半</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r> </tbody> </table>	科 目 名 稱	全 或 半	學 分	(1)微積分(一)	半	3	(2)微積分(二)	半	3	(3)普通物理學	半	3	(4)普通物理學實驗	半	1	(5)計算機程式設計	半	3	(6)離散數學	半	3	(7)交換電路與邏輯設計	半	3	(8)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半	3	(9)人工智慧概論	半	3	十一、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為本系畢業條件明細表所列之專業選修課程。		
科 目 名 稱	全 或 半	學 分																															
(1)微積分(一)	半	3																															
(2)微積分(二)	半	3																															
(3)普通物理學	半	3																															
(4)普通物理學實驗	半	1																															
(5)計算機程式設計	半	3																															
(6)離散數學	半	3																															
(7)交換電路與邏輯設計	半	3																															
(8)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半	3																															
(9)人工智慧概論	半	3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經**110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生效。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_\_\_\_\_ 主任簽章：\_\_\_\_\_ 111年8月11日修訂